

员工锯断仨手指却被否认劳动关系

职工凭一张押金单打赢官司

□本报记者 赵新政

由于薛永平的手伤可能构成至少七级伤残，其老板在花费10多万元医药费后不想再管他。可是，专业从事木工作业的他因此折损了谋生的能力与本钱，执意要求老板对他的伤负责，依法进行经济赔偿。

为逃避责任，老板干脆来个一问三不知。在他申请认定工伤时，老板先说不认识他，之后看“纸里包不住火”，便否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。为确认劳动关系，他与老板打了仲裁官司又接着在法院打一审、二审，直到3月12日才拿到终审判决。

“老板很会编瞎话，但她签字的一张住院单让谎言露了馅。一年多的官司，我没白打。劳动关系确认了，接下来就能认定工伤了。”薛永平对获得工伤赔偿充满信心。

1 工作两月锯断3手指 花12万老板不再管

薛永平今年31岁，是河南平顶山人。2014年2月，刚过完春节，他就来到北京，凭借在电脑上查到的招聘信息找到昌兴木业公司。公司经理吕铁接待他时保证，会按刊登在《赶集网》上的招聘广告为他支付报酬。

大家都是行家里手，吕铁指着一截木头对薛永平说，你把它做两个凳子，看看手艺咋样。第二天，吕铁来验货，看着做成的凳子和剩余的木料，吕铁说：“行！你留下吧！工资按5000元算。”

薛永平从老家出来打工的目的就是挣钱、养家糊口，他觉得经理给这个工资数还不错，同意

了。

工作一段时间后，公司未提与他签订劳动合同的事，而他认为单位把自己的老婆安排在食堂给工人做饭，又给两口子提供了住宿的地方，解决了两口子的后顾之忧，于是，就不再提其它要求，甚至觉得签不签劳动合同无所谓，只要给工资就行。

然而，他这个愿望不久就出现了转折。

2014年5月19日，他在工作的时候被电锯断断了右手的3个手指。单位在支付12万元医疗费用后让他办理出院手续，并不让他在公司上班了。

2 想告公司却无证据 住院签字确认劳动关系

吕铁经理对薛永平说，你来公司干不足两个月的活儿，没创造多少价值，但公司为你支付了十几万元医药费，亏大发了！就这样，你还想要赔偿，这不是明摆着欺负人吗？

“我知道公司是为了盈利，不做亏本的买卖。我作为工人，是靠体力、技术来生活的，我因工作受了伤，而且是为公司工作，如果公司以吕经理说的理由辞退我，是合理的。”薛永平提出：“但是，我的手残了，谋生的资本没了，以后的生活怎么过？公司应该有所表示！”

吕铁问怎么表示？给多少钱？薛永平答不上来。

“说多了不行，说少了又弥补不了自己的损失。做木工是技术活儿，索要赔偿、跟老板理论得懂法律，法律也是技术活儿，自己不懂得找懂的人。”薛永平被逼得没办法，一路打听从昌平来到丰台，找到专门为农民工维权的致诚公益。霍微律师接待了他。

霍律师看他手上裹着纱布，跟随他来咨询的是他怀孕五个多月的妻子。说明相关情况，他问这种情况下单位应当赔多少钱？律师向他解答了相关法律规定，他说回去考虑一下。

过了几天，因与公司就赔偿

数额无法达成一致，他再次找到援助中心，希望能提供法律援助，准备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权益。

霍律师让他先去工伤认定部门提交申请工伤认定的材料，同时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确认劳动关系，为认定工伤打下基础。

可是，要做好这两件事，薛永平没有任何有效证据证明在单位上班的事实。他能提供的只有几张打印出来的招聘信息照片，这对案件没什么帮助。

霍律师让他先到安监局投诉，反映在工作中受伤的事实，让有关部门介入调查，查清案件真相，以便以后作为证据使用。同时，律师也展开调查，到医院查找相关的证据。

医院反馈的信息让律师有了重大发现，获得了一条十分有价值的线索，为案件的进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。

医院说，薛永平受伤后，公司法定代表人将他送到医院，并且是吕娟交的住院押金，押金条上有她的签名。这一证据对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非常有利，起码它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证明薛永平的受伤与该公司有关，否则，老板也不会替他交住院押金。

3 老板兄妹编故事 漏洞百出难自圆其说

被人抓了把柄，让公司上下慌作一团。不过，老板毕竟是老板，经其法律顾问点拨，对医院押金条上的签字作出了另外一种解释。

仲裁委开庭时，公司经理吕铁作为证人出庭作证。吕铁系吕娟的二哥，吕铁要证明的事项是薛永平受雇于他并非公司，其受伤也跟公司无关。

对于吕铁的陈述，霍律师当即予以否认。律师指出，吕铁这样做的目的，是将责任揽到自己身上，帮助公司逃避工伤赔偿责任。如果这个虚拟的故事不能被识破，并裁决薛永平与其存在雇佣关系，那么，相应的赔偿责任亦会由吕铁个人来承担。而吕铁的个人情况是光棍一人，名下无财产，因此，即使薛永平胜诉，在执行时肯定会因吕铁无财产可供执行，导致薛永平拿不到任何经济赔偿。

接下来，律师就薛永平受雇于吕铁个人的事实，对吕铁进行了一系列的发问。由于吕铁个人没有企业、没有业务、没有设备，故而不能回答律师的所有提问，甚至在回答问题时前后矛盾，仲裁庭对其陈述的真实性打上了大大的问号。

接下来，对医院《押金条》上面的签字进行质证。公司不否



认该签字是吕娟本人所签，也承认其是公司法定代表人，但否认这是职务行为。

公司的解释是：吕铁是吕娟的二哥。薛永平受伤时，吕铁不在单位。此时，吕娟回到家中看望母亲，吕铁恰好因资金紧张到父母处借钱，兄妹俩在此见面。于是，吕铁请妹妹吕娟帮忙，把薛永平送到医院。

在送医院的路上，兄妹二人分乘两辆车，薛永平在第一辆车上，吕铁的车落在后面。到医院后，妹妹吕娟出于救人目的，也受吕铁的请求，才帮薛永平交了住院押金，并签了自己的名字。

对于公司陈述的事实，霍律师认为，存在诸多漏洞，不能自圆其说，且有不少法律缺陷。

4 一计不成再施一计 公司要求测谎未如愿

见：第一，本公司的业务范围是销售橱柜。而薛永平是木工，加工木材，不属于公司的经营范围，所以不可能存在劳动关系。第二，公司主张薛永平对于事实部分说谎，要求进行“测谎”。

对于公司的说法，霍律师提出，本公司官方网站上的《企业简介》载明，其集整体橱柜、板式衣帽间、板式衣柜设计、生产、销售、售后服务于一体。这与其第一点意见相矛盾。法官也注意到这一点，让公司解释一下，而公司不能给予合理解释。

对于公司抛出的“测谎”建议，霍律师认为没必要。首先，法律规定的“以事实为根据，以法律为准绳”的“事实”，是法律事实、客观事实，而非主观事实，现有的证据足以证明案件事实，也就是薛永平是在干活时受伤的，无需进行测谎。

霍律师说，至于薛永平具体在何单位受伤，那是主观事实。薛永平主张是在公司受伤，公司主张在吕铁处受伤，这都是在主观上的认识，这一事实是无法通过技术手段测试出来的，只能根据现有证据予以判断，这也是本案的争议焦点。

法律判断案件事实应当以证据为基础，通过相应的证据链来认定事实，依据现有证据足以判定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，也就是事实已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无需浪费司法资源，耗费时间进

行测谎。其次，对于“测谎”，其作出的结论只是“参考”，测谎结论是否具有民事证据资格，能否作为定案依据，尚存争议。

再次，本案的客观事实是唯一的、确定的，而对于是否存在劳动关系，本身是依据现有证据作出的主观判断，是对客观事实的主观判断，存在不确定性，因此，无法通过测试还原这一事实。由于薛永平认为自己说的都是实话，且其不同意测试，故而不进行测试。如果公司坚持这项主张，那么，是不是也要对公司进行测试，查清所谓的事实？

最终，法官采纳律师的意见，未同意公司的“测谎”建议。

经审理，法院认为，从公司存在加工橱柜业务、公司法定代表人将薛永平送医治疗并支付押金等事实分析，宜认定薛永平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。

一审判决后公司不服，提起上诉。二审法院经审理判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拿到法院的终审判决，薛永平悬着的心终于落地了，维权路上最难的确认劳动关系的一步终于走完。此后，他有望通过正常的程序获得近30万元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、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。

(本文当事人均为化名)